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4

( 总第 352 期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4期  
(总第35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br>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br>(川办发〔2024〕33号)                     | (3)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3年度落实<br>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br>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br>(川办函〔2024〕44号)     | (7)  |
|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br>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br>管理的实施意见<br>(川民规〔2024〕1号)        | (13) |
|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r>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br>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br>(川水行规〔2024〕2号) | (17) |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7)

关于《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解读 (27)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1日

## 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进一步健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机制,畅通各类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渠道,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打通专利技术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切实将专

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到2025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全省专利实施率和产业化率明显提高,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 二、全面梳理存量专利

(一)全覆盖盘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组织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存量专利盘点,采取发明人自评、单位集中评价等方式,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产业化前景等因素,梳理筛选市场需求潜力大、转化实施空间广的专利,对转化意愿、转化方式、项目组合等进行标注后在平台上登记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2024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

有效专利全覆盖盘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引导企业参与存量专利市场评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和国际专利分类(IPC)的对照关系,基于产业细分领域挖掘存量专利潜在需求企业。动员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推荐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对入库专利的转化实施意向、技术改进需求、产学研合作意愿等开展市场化评价,并在平台上反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速推进转化运用

(三)促进专利供需对接精准匹配。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根据市场评价对存量专利开展分层推广、加速转化。基于产业细分领域企业对专利技术需求情况,通过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向企业匹配推送专利信息。选取企业集中度高、技术需求旺盛的产业集群,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转化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扩展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知识产权精准服务模式,推进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

(四)推进专利赋能优势产业发展。围绕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提升产业链专利技术推广应用便利度。聚焦我省六大科技专项,支持开展产业

专利导航,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研发布局。依托重点企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序引导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增强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及监测评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在有条件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为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提供增值化服务,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加大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资本市场的知识产权服务力度,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国家标准,培育一批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进入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六)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将专利产品备案情况作为申报四川专利奖、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的重要依据。依照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积极培育并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 四、加强政策激励支撑

(七)强化专利转化运用政策激励。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建立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给企业等主体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在省级及以下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贯彻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一体化推进专利运用和保护。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质效,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动建立健全海外维权互助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九)支持专利转化运用开放合作。深化川渝知识产权合作,推动专利跨省域转化。发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地

区)合作园区、综合保税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等示范引领作用,扩大知识产权贸易。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蓉欧班列”基地建设,助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海。加强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省贸促会〕

#### 五、夯实转化运用基础

(十)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专业化知识产权交易所资源配置优势,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进场交易,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和成功率。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统一规范的交易制度推进川渝一体化知识产权交易。探索技术经理人(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支持开展专利交易居间服务。支持四川省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开发一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争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持续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以知识产权为底层资产的风险投资,建

设多方联动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构建知识产权评价评估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金融办、四川金融监管局、科技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

(十二)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发挥国家级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产业和区域运营分中心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等有效融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推动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支持成都高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持续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 六、提升专利供给质量

(十三)围绕产业需求加强专利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深化“产学研”合

作,聚焦市场需求开展专利订单式研发,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围绕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产学研用服”相结合的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加强专利质量源头管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加大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整治力度,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意识提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跟踪监测、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工作。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推动本行业领域内相关工作落实,加大省级有关引导性资金对专项行动的支持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专项行动绩效考核有关要求,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2023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 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

川办函〔2024〕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23年落实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林草生态保护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个市(州)、83个县(市、区)予以激励。希望受到激励的地方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

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进一步从全国大局把握自身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立足实际,明确发展思路 and 主攻方向,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领域、发展质量变革,努力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附件 2023年度省级督查激励名单及激励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5日

附件

## 2023年度省级督查激励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政府效能评价好的地方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宜宾市、广安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各给予1000万元激励支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推动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及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等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宜宾市。

2024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试点示范 ;在安排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计划时 ,根据申报情况给予倾斜支持 ;向全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以及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揭榜国家改革任务、提出改革举措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四川天府新区 ,成都市青羊区、高新区 ,攀枝花市东区 ,德阳市中江县 ,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 ,内江经开区 ,眉山高新区 ,甘孜州稻城县。

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区域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 ,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计划指标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培育未来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区、高新区 ,自贡市贡井区 ,攀枝花钒钛高新区 ,德阳经开区 ,绵阳市游仙区、绵阳科技城新区 ,乐山市夹江

县 ,宜宾三江新区。

对上述地方给予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倾斜支持 ,优先推荐其符合条件的省级集群创建国家级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地方

泸州市、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广安市。

2025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项目申报时 ,各增加 1 个名额 ,并加强宣传推介相关经验和成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六、发展产业金融、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等成效明显的地方

绵阳市、泸州市、德阳市、内江市、宜宾市、达州市、眉山市。

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推荐项目对接投融资机构等 ,推荐为年度产融对接活动举办地。(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宜宾市、眉山市。

2024 年对上述地方根据申报情况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试点 ;在遴选省级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标杆项目上数量比例上浮 10% ;优先推荐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国家级 5G+工业互联网

先导区等,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八、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广元市、内江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眉山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九、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在科技支撑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引进培育、科技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内江市、宜宾市、达州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单位创建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或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区域内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提档升级。(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在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型企业培育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广安市、达州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一、在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以及研发经费投入、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产业营收总量和增速排名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二、大力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开展社区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成效显著的地方

成都市锦江区、金牛区,自贡市自流井区,攀枝花市东区,德阳经开区,遂宁市大英县,宜宾市翠屏区,广安市武胜县,达州市宣汉县,阿坝州九寨沟县。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后期项目申报上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民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债务风险较低,隐性债务化解较好的地方

德阳市、广安市、达州市。

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郫都区、新津区,德阳市旌阳区、绵竹市,绵阳市涪城区、江油市,内江市隆昌市,广安市广安区,达州市达川区,眉山市仁寿县。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四、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任务完成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地方

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内江市、广安市。

2024 年对上述地方在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奖补。(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五、在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及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突出的地方

德阳市、内江市、南充市。

2024 年对上述地方在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六、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要素保障有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土地利用秩序良好的地方

泸州市。

2024 年对泸州市奖励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000 亩。(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七、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县的地方

(一)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州):阿坝州。

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成都市青羊区、成华区,攀枝花市米易县,绵阳市梓潼县,广元市苍溪县,宜宾市南溪区。

(二)建成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甘孜州丹巴县。

(三)建成省级生态县:攀枝花市东区,绵阳市平武县,乐山市峨边县,南充市蓬安县,宜宾市筠连县,雅安市石棉县,阿坝州金川县、小金县、红原县,甘孜州新龙县、石渠县、巴塘县,凉山州德昌县。

2024 年对上述地方在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激励。(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

十八、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平稳发展,保交楼 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一)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平稳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眉山市。

(二)保交楼 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成都市金堂县、自贡市自流井区、攀枝花市东区、泸州市泸县、德阳市什邡市、绵阳市涪城区、广元市剑阁县、内江市东兴区、乐山市市中区、南充市阆中市、宜宾市南溪区、广安市华蓥市、达州市宣汉县、雅安市汉源县、资阳市安岳县。

2024 年对上述地方支持优先申报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等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十九、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

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巴中市。

2024 年对上述地方各奖补省交通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二十、地方水利工程建设围绕大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建设进度有序、建设管理规范、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高效、廉政建设效果显著的地方

成都市、攀枝花市、德阳市、内江市、达州市。

对上述地方支持优先将水利项目纳入省级相关水利专项规划(方案)根据申报情况和国家部委下达资金情况,在2024年优先安排项目实施。(水利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推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自贡市、德阳市、绵阳市、达州市、眉山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一定激励资金。(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大力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业产业融合创新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绵阳市、凉山州。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建设上给予优先支持,推进县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商务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贸易结构持续改善、货物进出口增势明显,推动绿色贸易发展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一)贸易结构持续改善、货物进出口增势明显的地方: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内江市、南充市、宜宾市、甘孜州。

(二)推动绿色产品贸易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成都市、遂宁市、宜宾市、雅安市、眉山市。

(三)外贸转型升级建设成效明显的基地:成都市金牛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遂宁市射洪经开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锂电材料)、南充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饰)、宜宾市江安经开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锂电材料)、达州高新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中、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上给予支持。(商务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补短板、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巴中市。

成都市锦江区、双流区,自贡市富顺县,攀枝花市米易县,泸州市叙永县,广元市青川县,遂宁市安居区,雅安市名山区,资阳市安岳县,凉山州西昌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支持优先申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省级项目申报上给予倾斜支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在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完善协同治理机制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内江市、南充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各奖励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0万元。(省卫生

健康委组织实施)

二十六、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改革创新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泸州市、广元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各奖励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七、首次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地方

泸州市。

2024年对泸州市奖励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100万元。(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泸州市、宜宾市。

成都市温江区、双流区,遂宁市射洪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品牌培育、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帮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九、在林草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绵阳市、广元市、内江市、宜宾市、达州市、巴中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林业草原财政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度倾斜。(省林草局组

织实施)

三十、开展医保经办规范化建设、深化医疗保障改革、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内江市、宜宾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200万元的标准给予激励支持。(省医保局组织实施)

三十一、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和强省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内江市、达州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各奖励省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优先推荐申报中医药重大项目,倾斜支持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药材)。(省中医药局组织实施)

三十二、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成效明显,政府督查机构工作开展有力的地方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资阳市、甘孜州。

成都市锦江区、攀枝花市米易县、绵阳市北川县、乐山市市中区、巴中市南江县、雅安市荣经县、眉山市青神县、阿坝州汶川县、凉山州会理市。

2024年对上述地方给予国务院免督查激励优先推荐。(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 管理的实施意见

川民规〔2024〕1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全面提升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各级民政和残联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讲解,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重视

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  
动服务功能,为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  
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  
录应留存备查。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的残  
疾人,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  
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要坚持需求导  
向、自愿申请原则,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  
书、入户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  
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  
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  
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  
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  
月计发,不予补发。

(二)精准落实政策衔接规定。各地要  
严格落实国发〔2015〕52号、民发〔2021〕70  
号、民发〔2022〕79号和川民发〔2015〕195号  
文件中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衔接规  
定,原则上不得新增尚未明确的政策衔接要  
求。各地已细化的政策衔接要求,如与上述  
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及时、稳妥、有序进  
行纠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老年人护

理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可叠加享受。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其护理补贴按规定转入所供养机构,作为其护理费使用。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残联部门应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前告知对象及时换领残疾人证),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申请之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及乡镇(街道)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申请人发放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使申请人或监护人知晓应主动告知的户籍变更、残疾等级变更、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在监服刑、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死亡、已享受特困待遇、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等停发相关情形。

(三)加强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

进行生存验证,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省、市级民政部门、残联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工作。各级相关部门在开展数据共享比对过程中,应同步做好数据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四)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各地要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充分发挥多数据源比对提醒、防范异地重复领取补贴、系统监管等方面的精准管理作用。县级民政部门每月要及时推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数据到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监管平台,并将申请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请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表、财政预算拨付凭证等有关资金拨付材料留存,并及时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备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线上线下发放一致。实现“一卡通”等无纸化管理的区(市、县),可通过上传月度发放统计表形式备查。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残联要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落实监管责任。

(五)加强补贴档案规范化管理。各地要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

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市级民政部门、残联要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各地要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制定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完整上传电子档案到全国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地方,可不再保留纸质材料。

###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做好补贴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将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残联组织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各地要统筹考虑工作需要,为乡镇(街道)等基层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条件,若确有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确保残疾人需求得到

及时发现,推动补贴精准发放。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应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各地要加大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发现和追回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本)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

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意机关主动告知。1.户籍地变更 2.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 3.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 4.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5.领取补贴的残疾人死亡 6.已享受特困待遇 7.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 8.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电话告知:xx县民政局电话:xxx-xxxxxxx,xx残联,xx街道(乡镇) 2.在线告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 3.实地告知:xxx。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 承诺书

xx民政局(或乡镇、街道):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

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

x年x月x日

#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水行规〔2024〕2号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25日

##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水利电力工程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水利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

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划分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电力运行、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建设与管理共计12个子专业,子专业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专业名称可以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热心水利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热爱本职工作,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

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 第七条 专业能力

###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 第八条 业绩成果

##### (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业绩。

##### (二)工程师

1.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专利(排名前三,以专利证书为准),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2)参与完成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和推广应用。

(3)参与编写完成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4)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参与模型试验测验采集的数据或者原型观测的资料收集、资料分析、资料整理、数值计算的成果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6)参与编制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并通过审查。

(7)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等技术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8)参与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的施工建设,承担施工管理、专项施工、施工监理、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工作;或参与完成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工作。

(9)参与完成3项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或建设监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县级及以上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或监测点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等技术

工作。

(10)参与完成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管理,制定和实施检修、维修、改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

(11)参与完成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工作。

(12)参与完成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调查、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技术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 2. 论文、论著条件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余申报评审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电力学术论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

(2)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主笔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市(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4)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1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

## (三)高级工程师

1.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2)主持创新开发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或提出新理论,并已开始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3)参与编写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工法、行业工法,或者主持编写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地方标准、地方工法,并经批准实施。

(4)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或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或2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等技术工作;或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或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工作。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或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建设管理、质量检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

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监理、建设管理、质量检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工作。

(8)主持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与管理状况的鉴定、分析等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或主持完成制定3项及以上维修、检修、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实施方案。

(9)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3项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或建设监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县级及以上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小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或监测点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等技术工作。

(10)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3项及以上区域或重点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规划与论证以及水文测报系统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专题试验项目等。

(1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1项及以上大型,或2项及以上中型,或3项及以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调查、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等技术工作;或完成3项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技术咨询、技术监管等工作。

### 2. 论文、论著条件

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余申报评审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

利电力学术论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在第一名。

(2)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3)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2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

### (四)正高级工程师

1.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及以上奖励,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奖项1项及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及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等专业性奖项2项及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

(8)主持完成2项及以上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

(9)主持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管理5年以上,展示了较强的技术鉴定、疑难问题处理和重要技术革新能力。

(10)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11)主持编写1项及以上国家标准、规程、工法。

## 2.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4篇与申报专业一致,且本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专业技术文件材料。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工作成效显著的。

(二)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才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工作成效显著的。

(三)获得水利电力工程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本条倾斜政策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本条倾斜政策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一条** 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企业人员在完成注册且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人员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后,以聘任时间作为起算年限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

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申报水利电力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以来须具有1年以上县(市、区)及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经历,包括军队团及以下单位、水利管理站点、水文水保监测站点、水文测报中心、电站等,以及下派到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参与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综合帮扶、专家服务团、帮扶专班和常驻项目一线工作等情形。博士毕业首次申报职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本条件限制。

第十五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该职称后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转评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同级职称。转评初级、中级、高级对应的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分别为1、2、3年。

第十六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

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在水利电力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及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以上。

(三)获得水利电力行业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奖等,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质检中心学术带头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四)主持2项省级以上的水利电力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

(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6年,工作业绩突出,且有2名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十八条 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水利电力行业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1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

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2项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九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中、高级职称申报者。

(二)破格申报人员。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大、中、小型工程等别的划分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规定科研课题复杂程度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流域规划项目和区域规划项目,可根据

其涉及范围和重要复杂程度,认定其相当的型别。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中的主持(人员)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主要参与人员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工程类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奖等;省(部)级科学技术工程类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奖等;科技奖励以奖励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不得将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第二十五条 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专业技

术文件是指技术总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科研报告等专题技术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评审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中的基层是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水发〔2019〕7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件由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职称子专业  
适用范围情况表

| 专业类别 | 子专业名称      | 专业适用范围                                                                    |
|------|------------|---------------------------------------------------------------------------|
| 水利类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水文水资源(含水质)监测评价、预测预报、分析计算、专题论证、规划设计、节约保护、调度管理,以及水文水资源测报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水文试验研究等 |
|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施工监理、科学试验、质量检测等                                             |
|      | 水利工程管理     |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水利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工程造价、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教育等                             |
|      | 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的金属管道、闸门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计、制作与安装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
|      | 水土保持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划、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监督、管理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
| 电力类  | 农田水利工程     | 农村水利、节水灌溉、渠系配套、机电灌排、村镇供水等工程规划设计、管理维护以及技术与推广等                              |
|      | 水电站动力工程    | 水电站动力设备设计、研究、技术改造、安装、检修、调试、运行和维护等                                         |
|      |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研究和技术改造等                                                         |
|      | 电力运行       | 水电站电力设备和电网供用电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等                                                  |
|      | 机电设备安装     | 电力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等                                                           |
|      | 电力建设与管理    | 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和技术等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7月1日

任命王明建为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2024年7月3日

任命沈志江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三年)。

## 关于《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解读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我省推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进行重点部署,现对《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2023年10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出台《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作

出明确部署,加快推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客观上仍然存在专利转化率偏低、激励不足、机制不畅、与企业需求结合不紧密、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实施方案》立足于四川实际,对我省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进行了细化安排,切实推动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实施方案》提出通过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我省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机制,畅通各类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渠道,到2025年底预期目标为: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专利实施率和产业化率明显提高、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实施方案》要解决专利转化运用堵点难点问题的主要工作举措是什么？

《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转化率偏低、激励不足、机制不畅等堵点难点问题，立足省级知识产权事权和四川科教资源大省、经济大省实际，注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明确了五个方面工作举措。

**一是全面梳理存量专利。**包括组织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对存量专利梳理盘点登记后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动员引导潜在需求企业参与存量专利市场评价2项内容，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的全覆盖盘点。**二是加速推进转化运用。**从重要环节着手精准施策，包括基于产业细分领域促进专利供需对接精准匹配、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在产业端见效赋能优势产业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提升专利产业化能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形成更多专利密集型产品4项内容。**三是加强政策激励支撑。**强调要推动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改进有关考核方式，进一步加强转化激励。同时，提出在省级及以下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的约束要求，进一步突出转化运用导向。**四是夯实转化运用基础。**包括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质效3项内容，帮助专利转化运用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实现技术、资金、管理等要素的高效配置，提高专

利转化效率和效益。**五是提升专利供给质量。**包括围绕产业需求加强专利技术创新、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2项内容，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

四、《实施方案》在落实谋划上有哪些体现四川特色的内容？

《实施方案》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同时，结合省情实际提出了具有四川特色的工作内容。**一是紧盯我省优势产业促转化**，在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及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方面，紧紧围绕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在相关细分产业领域内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布局一批关键核心专利。**二是紧盯科技成果转化抓创新**，持续深化专利领域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和尽责免责容错机制，力争在政策激励方面取得四川亮点。**三是紧盯知识产权金融强服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力争在我省打造若干知识产权投融资的资金聚集区和服务聚集区，为专利产业化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解读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